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 中德证券 Zhong De Securities | 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相关方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装备环球、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和华橡自控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预案、本预案	指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天华院、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科学院	指	前身是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改制后为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车集团	指	中车汽修(集团)公公司,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国新国际	指	GUOX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艾弗控股	指	Ivey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汉德英国	指	AGIC Partners (UK) Limited
汉德开曼	指	AGIC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汉德控股	指	AGIC Partner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汉德资本	指	Asia-Germany Industry 4.0 Promotion Cross-Border Fund I L.P. (Cayman)
装备公司、化工装备公司	指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卢森堡	指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装备卢森堡100%股权、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三明化机、华橡自控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
装备香港	指	CNCE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装备工业	指	CNCE Industrial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装备环球	指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Limited(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装备德国	指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Germany) GmbH,后更名为KMG
原KM集团、原KMG	指	系Onex LP于2012年从Madison Capital处收购KM集团所使用的收购主体,原KMG的登记机关为慕尼黑商事登记机构,注册号为HRB200415。2012年,Onex LP成功收购KM集团时,原KMG是KM集团第一大股东
Onex、Onex LP	指	Onex Partners Manager LP,系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KM集团在中国化工之前的实际控制人
KM集团	指	指包括KMG、KMT、KMB、Netstal以及KMC等全部子公司在内的全部法律主体的集合
KMG	指	KraussMaffei Group GmbH,即装备卢森堡的德国全资子公司
KMT	指	KraussMaffei Technologies GmbH,为KMG全资子公司之一
KMB	指	KraussMaffei Berstorff GmbH,为KMT全资子公司之一
Netstal	指	Netstal-Maschinen AG,为KMT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KMC	指	Krauss-Maffei Corporation,为KMG全资子公司之一
KMG及其主要子公司	指	KMG、KMT、KMB、Netstal以及KMC
桂林橡机	指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益阳橡机	指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益神橡机	指	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三明化机	指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华橡自控	指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华院向装备环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装备卢森堡100%股权,向桂林橡机、益阳橡机发行股份购买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发行股份购买其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约为122,6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前次收购	指	2016年中国化工向Onex收购KM集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外)》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内)》的统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外)》	指	天华院与装备环球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关于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内)》	指	天华院与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天华院与装备环球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关于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整体搬迁协议》	指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产经营总公司与益阳橡机于2016年9月7日签署的《益阳橡机高新区朝阳产业园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
《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	指	2016年9月7日和2017年10月24日,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益阳橡机与益阳开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天华院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富而德	指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指	富而德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view for Qingdao Tianhua Institute of Chemistry Engineering Co., Ltd.
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

本预案(摘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本公司向装备环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装备卢森堡100%股权,向桂林橡机、益阳橡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发行股份购买其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约为122,6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和定价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截至预案签署之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方法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装备环球	装备卢森堡100%股权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桂林橡机	桂林橡机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益阳橡机	益阳橡机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三明化机	三明化机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华橡自控	华橡自控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预估值数据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和具备资质证券业务资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装备环球、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以及华橡自控。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不低于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4.36	12.93
前60个交易日	14.88	13.40
前120个交易日	14.98	13.49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9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华院如有现金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93元/股和拟购买资产664,111.21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513,620,421股。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股份数量(股)
装备环球	装备卢森堡100%股权	596,662.64	461,456,022
桂林橡机	桂林橡机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1,745.41	9,083,843
益阳橡机	益阳橡机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32,051.06	24,788,137
三明化机	三明化机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等	12,145.79	9,393,495
华橡自控	华橡自控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等	11,506.31	8,898,924
合计		664,111.21	513,620,421

本次交易不能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实施完成,装备环球承诺装备卢森堡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以下表格所示金额:

单位:万欧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装备卢森堡净利润数	3,084.90	5,004.90	5,202.10

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实施完成,装备环球承诺装备卢森堡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以下表格所示金额:

单位:万欧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装备卢森堡净利润数	5,004.90	5,202.10	6,050.90

六、股份锁定安排

装备环球、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和华橡自控承诺,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装备环球、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和华橡自控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装备环球、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和华橡自控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七、本次交易相关联交易

中国化工为天华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装备环球、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和华橡自控为中国化工间接控股的公司,均为天华院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装备卢森堡100%股权、桂林橡机和益阳橡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三明化机以及华橡自控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等资产的2016年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预估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华院	标的资产加总	预估作价	对应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60,253.60	1,450,402.60	664,111.21	905.07%
资产净额	120,371.41	261,675.21	664,111.21	551.72%
营业收入	48,230.99	998,183.73	-	2069.59%

注:

1.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装备卢森堡的财务数据以欧元为货币单位,上表中2016年财务数据计算时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12月30日公布人民币兑欧元中间价7.3023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上表中预估作价汇总计算时按照2017年9月29日公布的人民币兑欧元中间价7.8233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3.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指标中未考虑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等资产,为装备卢森堡、桂林橡机以及益阳橡机的数据汇总。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06年11月,青岛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黄海集团90%产权和10%产权分别转让给中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中车集团和装备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中国化工。

根据证监会于2016年9月9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自2016年9月9日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权于2006年变更至今未再发生控制权变更。截至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60个月,因此,天华院系上市不满60个月的上市公司,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192,912,475股,占比46.98%,高于总股本的10%。根据标的资产总作价、配股融资金额上限以及股票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为192,912,475股,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192,912,475股,持股比例为20.87%,不低于10%;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不超过1,006,383,648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19.17%,亦不低于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董事会的再次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商务部和发改委等发改委主管部门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装备环球、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和华橡自控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预案、本预案	指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天华院、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科学院	指	前身是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改制后为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车集团	指	中车汽修(集团)公公司,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国新国际	指	GUOX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艾弗控股	指	Ivey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汉德英国	指	AGIC Partners (UK) Limited
汉德开曼	指	AGIC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汉德控股	指	AGIC Partner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汉德资本	指	Asia-Germany Industry 4.0 Promotion Cross-Border Fund I L.P. (Cayman)
装备公司、化工装备公司	指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卢森堡	指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装备卢森堡100%股权、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三明化机、华橡自控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
装备香港	指	CNCE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装备工业	指	CNCE Industrial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装备环球	指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Limited(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装备德国	指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Germany) GmbH,后更名为KMG
原KM集团、原KMG	指	系Onex LP于2012年从Madison Capital处收购KM集团所使用的收购主体,原KMG的登记机关为慕尼黑商事登记机构,注册号为HRB200415。2012年,Onex LP成功收购KM集团时,原KMG是KM集团第一大股东
Onex、Onex LP	指	Onex Partners Manager LP,系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KM集团在中国化工之前的实际控制人
KM集团	指	指包括KMG、KMT、KMB、Netstal以及KMC等全部子公司在内的全部法律主体的集合
KMG	指	KraussMaffei Group GmbH,即装备卢森堡的德国全资子公司
KMT	指	KraussMaffei Technologies GmbH,为KMG全资子公司之一
KMB	指	KraussMaffei Berstorff GmbH,为KMT全资子公司之一
Netstal	指	Netstal-Maschinen AG,为KMT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KMC	指	Krauss-Maffei Corporation,为KMG全资子公司之一
KMG及其主要子公司	指	KMG、KMT、KMB、Netstal以及KMC
桂林橡机	指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益阳橡机	指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益神橡机	指	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三明化机	指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华橡自控	指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华院向装备环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装备卢森堡100%股权,向桂林橡机、益阳橡机发行股份购买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发行股份购买其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约为122,6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前次收购	指	2016年中国化工向Onex收购KM集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外)》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内)》的统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外)》	指	天华院与装备环球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关于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内)》	指	天华院与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天华院与装备环球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关于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整体搬迁协议》	指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产经营总公司与益阳橡机于2016年9月7日签署的《益阳橡机高新区朝阳产业园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
《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	指	2016年9月7日和2017年10月24日,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益阳橡机与益阳开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天华院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富而德	指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指	富而德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view for Qingdao Tianhua Institute of Chemistry Engineering Co., Ltd.
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

本预案(摘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本公司向装备环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装备卢森堡100%股权,向桂林橡机、益阳橡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发行股份购买其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2,6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和定价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截至预案签署之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方法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装备环球	装备卢森堡100%股权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桂林橡机	桂林橡机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益阳橡机	益阳橡机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三明化机	三明化机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华橡自控	华橡自控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预估值数据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和具备资质证券业务资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装备环球、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以及华橡自控。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不低于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4.36	12.93
前60个交易日	14.88	13.40
前120个交易日	14.98	13.49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9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93元/股和拟购买资产664,111.21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513,620,421股。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股份数量(股)
装备环球	装备卢森堡100%股权	596,662.64	461,456,022
桂林橡机	桂林橡机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1,745.41	9,083,843
益阳橡机	益阳橡机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32,051.06	24,788,137
三明化机	三明化机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等	12,145.79	9,393,495
华橡自控	华橡自控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等	11,506.31	8,898,924
合计		664,111.21	513,620,421

注:不足一股计入资本公积

如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进行任何调整,则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将分别予以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华院如有现金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装备环球、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之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股份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7)募集配套资金

若目标公司出现未达业绩承诺情况,则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间内的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装备卢森堡项目建设、桂林橡机高端数控机床项目、益阳橡机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三明化机高端数控机床项目、华橡自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税费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机械、塑料机械、化工机械、医药等行业的设备、工程及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塑料机械、橡胶机械、化工机械、医药等行业的设备、工程及服务的综合供应商,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多元化,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92,543,227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92,912,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92,912,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92,912,475股,持股比例为20.87%,不低于10%;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不超过1,006,383,648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19.17%,亦不低于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